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怡蓓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1210

傳真：(02)2759-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3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5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1份(2019835_10760502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英語科部編版補救教學教材說明及教學密技研習課程—台北場」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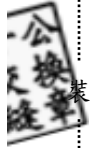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10月2日師大英語字第1071027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7年11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校本部誠大樓701A教室報到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、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人員及參與補救教學的相關人員，以完成補救教學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者優先。

大佳國小 1071011



RHAA1076001835





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於107年10月26日(星期五)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：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，詳細資訊如下：

1、課程名稱：國民中小學英語科部編版補救教學教材說明及教學密技研習課程—台北場。

2、課程代碼：2463881。

3、本次研習參與人員以50人為原則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全程參與且完成各節次研習課程者，核以研習時數3.5小時。

四、研習訊息如仍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羅婉禎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4-1767，電子信箱：ive6830@gmail.com。

五、校園內不提供車位，敬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，會場不提供(免洗)杯具，請出席人員自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